

## **【陸委會新聞參考資料】「做一個法治文明大國，從李明哲案開始！」政府呼籲中共有關部門公開李明哲釋放資訊，儘快讓李明哲平安返臺**

111 年 3 月 18 日

大陸委員會表示，國人李明哲先生自 106 年 3 月 19 日入境中國大陸，遭陸方逮捕關押已有 5 年，臺灣社會關心李明哲的健康、安全狀況，呼籲陸方儘速公開李明哲之釋放資訊，並且儘快讓李明哲平安返臺。

陸委會指出，李明哲循正常程序入境中國大陸，遭限制自由到判刑關押，陸方皆未循兩岸協議管道通報我方；在疫情期間，陸方亦未同意李明哲與家屬撥打親情電話瞭解繫獄狀況，另家屬迄今無法得知判決書內容與李明哲服刑期滿之具體釋放日期，對於中國大陸司法制度人權保障不周，深表遺憾。

陸委會表示，兩岸交流要能正常往來，民眾的人身自由安全必須受到最高保護，中共當局要成為世界重要的力量，關鍵是應展現法治與文明價值。這不只是保障赴陸交流的臺灣人民，更是中國大陸 14 億人民最深沉的企盼與期望。對於其他國人在陸個案情形，本會均盡力透過各種管道掌握案情發展與提供必要之協處，並呼籲中國大陸應充分保障國人及其家屬相關權益，也提醒赴中國大陸發展之國人，應謹慎注意人身安全等風險，並注意兩岸法制差異。

陸委會說明，政府向以保障國人安全自由為先，也會繼續盡一切努力協助李明哲先生及提供家屬必要的支持，並與各界協力合作，直至李明哲先生平安返臺。